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3年8月20日(二)下午1:30-4:4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)。

肆、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：

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名額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1.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 2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。 3. 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 4. 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	計50名
13:30-15:00	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：錡寶香 教授		
15:00-15:10	休息		
15:10-16:40	「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：錡寶香 教授	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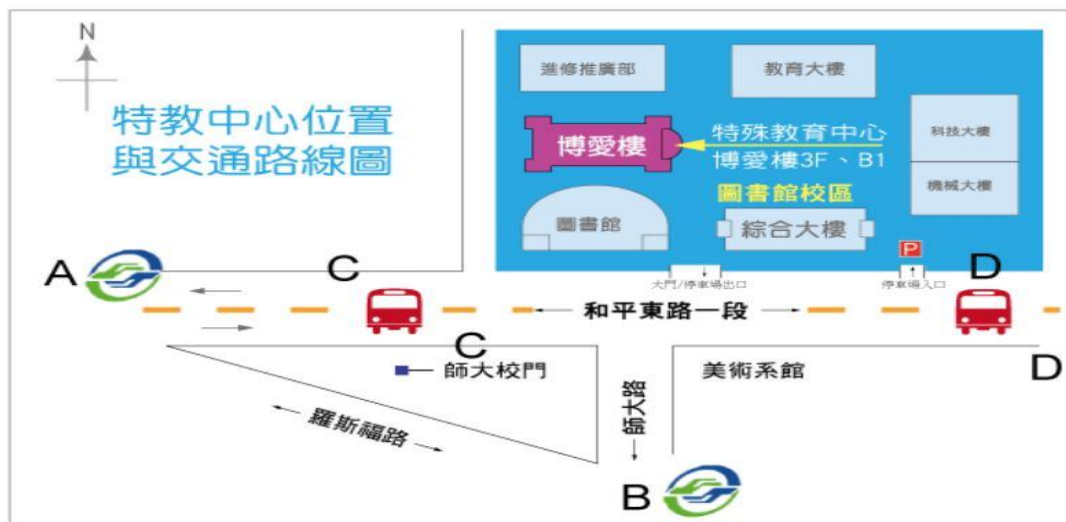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5分鐘)



公車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名稱	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目的	本測驗目的乃在評量學前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、表達性詞彙及構音、聲音、語暢情形，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，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前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語言發展遲緩之工具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黃玉枝、黃桂君、宣崇慧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7年3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言溝通
適用對象	身心障礙不分類、語言障礙、發展遲緩、一般生
適用階段/年級	學前；適合入學前鑑定
適用年齡	3歲~6歲前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15~30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分數、平均數與標準差
內容敘述	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，分測驗一共5題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，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，說話是否流暢，語調是否正確。分測驗二共29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、語彙、或語法能力。分測驗三共13題，用來分析兒童表達性詞彙與構音、音韻、聲調是否正常，錯誤類型為何；分測驗四共18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、語彙、語法、語用、仿說、造句、說故事等能力，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週

評量工具名稱	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目的	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評量 6 足歲至 13 歲前學齡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、口語表達能力、構音、聲音、語暢情形，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，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齡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溝通障礙之工具。
編修者	林寶貴、黃玉枝、黃桂君、宣崇慧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8 年 4 月
評量工具性質	語言溝通
適用對象	身心障礙不分類、語言障礙、一般生
適用階段/年級	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；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
適用年齡	6 歲~12 足歲（6 歲至 13 歲前學齡兒童）
施測方式	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約 15~30 分鐘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、T 分數、平均數與標準差
內容敘述	本量表共有四個分測驗，分測驗一共 5 題，用來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，以便順利進行下面的評量工作，並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，說話是否流暢，語調是否正確。分測驗二共 32 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、語彙、或語法能力。分測驗三共 13 題，用來分析兒童構音、音韻、聲調是否正常，錯誤類型為何；分測驗四共 23 題，用來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、語彙、語法、語用、仿說、造句、說故事等能力，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施測說明進行施測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 週